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、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一重能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境外项目投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设立子公司，投资建设风电场项目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，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关于开展境外项目投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4日